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 延遲償還餘下債務

本公布由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布。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公布所用之釋義與該通函及上述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布所披露，本公司與陳先生（以及其聯繫人，包括Keen Start及Kingly Profits）（「各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償還餘下債務已訂立具體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補充）（「該協議」）。各方同意，本公司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該協議之步驟A，即部分贖回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以及償還部分股東貸款。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布所披露，銀行要求本公司及陳先生（以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身份）向銀行作出承諾及彌償保證。本公司與銀行目前仍就本公司擬作出之承諾及彌償保證條款進行磋商。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布後，本公司已向銀行提供有關最新承諾及彌償保證擬稿之意見。截至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銀行之回覆。同時，本公司正考慮其他方案以解決目前之狀況。

根據上述情況，各訂約方同意進一步延長完成該協議的步驟A之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於另行通知前繼續暫停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明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阮煒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鄒小岳先生、黃海權先生及孔慶文先生。